

Y2021CGJ173 鄢陵县南坞镇红旗大道北侧河道整治工程（不见面开标）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项目概况

鄢陵县南坞镇人民政府鄢陵县南坞镇红旗大道北侧河道整治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9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1-09-12
- 2、项目名称：鄢陵县南坞镇红旗大道北侧河道整治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918125.94 元
最高限价：1918125.9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2021-09-12-1	鄢陵县南坞镇红旗大道北侧河道整治工程（不见面开标） 第一标段	1918125.94	1918125.9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鄢陵县南坞镇红旗大道北侧河道整治工程（详见谈判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5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叁级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提供上述查询结果页面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

3.3 本项目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3. 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1年9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1年9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时间前，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鄢陵县南坞镇人民政府

地址：鄢陵县南坞镇红旗大道216号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方式：135989877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鼎国际B座1612

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电话：0374-8318599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采购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制作投标文件。

3.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谈判文件，按标段制作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供应商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2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3 开标活动结束时，供应商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谈判小组以成功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审期间,供应商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并根据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1) 最后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提交方式: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

6.3 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6.4 注:①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

6.5 ②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6.6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6.7 谈判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